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项目名称：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国昌（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小龙

填表人：陈小龙

建设单位：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13507076533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石下村委会三安坑村第十三村民小组土名“龟头塘、崩岗山”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7号鸿景悦园第1、2幢210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猪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约 2800 头，其中母猪 800 头，年出栏肉猪 8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约 2940 头，其中母猪 840 头，年出栏肉猪 84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5 月	建设日期	2009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至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高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原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博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九江博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p>				

	<p>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p> <p>(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p> <p>(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5月。</p> <p>(16) 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批复（高环健〔2009〕90号），2009年7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p> <p>(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 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 厨房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容许浓度≤2.0mg/m³,去除率≥60%。</p> <p>2、废水污染物</p> <p>(1) 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后排入氧化塘(鱼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个/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蛔虫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L)</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0.06	硫化氢	1.5	臭气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	PH值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3	化学需氧量	380	4	氨氮	70	5	悬浮物	160	6	总磷	7	7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8	蛔虫卵	2 (个/L)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0.06																																								
	硫化氢		1.5																																								
	臭气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	PH值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3	化学需氧量		380																																								
4	氨氮		70																																								
5	悬浮物		160																																								
6	总磷		7																																								
7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8	蛔虫卵		2 (个/L)																																								

(2)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后排入氧化塘(鱼塘)。

表1-3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1	PH值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3	化学需氧量	380
4	氨氮	70
5	悬浮物	160
6	总磷	7

3、噪声污染物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固体废物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建设单位为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大公司”）。2009年5月，加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7月取得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批复（高环健〔2009〕90号）。项目总占地15000平方米，设计年存栏量约2800头，其中母猪800头，年出栏肉猪8000头。

2009年12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开始投产。

2020年3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2023年2月13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排放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9号），并责令改正，处罚企业3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1号》。

2023年3月7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10号），要求项目6个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处罚企业36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3号），处罚法人8.2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4号）。

加大公司目前已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整改工作及缴纳罚款，项目已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工作，2023年6月28至29日，加大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71401）。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边，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0'29.9"，东经112°21'44.0"，项目的东边、南边为新金山水库、西边、北面为鱼塘和山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四至图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年存栏量约 2800 头，其中母猪 800 头，年出栏肉猪 8000 头。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工程	猪舍 12000m ²	1 号猪舍、2 号猪舍（含妊娠栏、分娩栏、保育栏），合计约 12716m ²	猪舍建设面积增加 716m ² ，增加约 6%
		/	公猪站 509m ²	原环评未详细说明，本次验收更新说明
辅助工程	办公楼、员工宿舍、厨房和餐厅	员工宿舍	办公楼：164m ² 员工宿舍 495.7m ² 厨房和餐厅：138m ²	原环评未详细说明，本次验收更新说明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7 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2.35 万度。	产能用电量增加 0.35 万度；无害化机用电增加 5 万度，共增加 5 万度，合计增加用电 5.35 万度
	供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山上自流水，生活用水由市政水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18300m ³ /a，其中日常生活用水量 1752m ³ /a，养猪用水量 16548m ³ /a	生产用水主要是山上自流水，生活用水由市政水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19215m ³ /a，其中日常生活用水量 1839.6m ³ /a，养猪用水量 17375.4m ³ /a	用水量增加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员工厨房安装油烟机	员工厨房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	无变动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采用“固液分离+酸化调节+厌氧消化+生物塘氧化”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场内林木灌溉。	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设施处理后排入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场内林木灌溉。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主要增加：缺氧-好氧的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场内林木灌溉。	生活污水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场内林木灌溉。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①猪粪场内临时堆放，定期外卖作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 ②饲料残渣投入鱼塘作为鱼饲料； ③病死猪按照有关规范采用深埋井填埋的方式处理； ④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猪粪场内临时存放，定期外卖作周边农户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 ②饲料残渣投入鱼塘作为鱼饲料； ③污水站污泥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定期外卖作周边农户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 ④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使用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出渣作为肥料利用； ⑤医疗废弃物转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病死猪及分娩废物处理设施由深埋井填埋改为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 2.原环评未提及的污水站污泥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定期外卖作周边农户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 3.原环评未提及的医疗废弃物转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型号	
1.	饲料搅拌机	1	/	0	/	未建设，减少 1 台
2.	降温吹风扇	20	/	0	/	未建设，减少 20 台
3.	恒温箱	1	/	1	/	无变动
4.	发电机	2	30kw/h	0	/	未建设，减少 2 台
5.	抽水机	7	/	7	/	无变动
6.	料塔	/	/	76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76 台
7.	水帘温控系统	/	/	86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86 台
8.	人工授精设备	/	/	5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5 台

9.	人员消毒系统	/	/	2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2 台
10.	定位栏	/	/	840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840 个
11.	分娩栏	/	/	160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160 个
12.	保育床	/	/	40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40 床
13.	消毒系统 (猪群栏舍消毒)	/	/	6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6 套
14.	无害化处理机	/	/	1	/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 1 台，新增用电 5 万度/年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耗材及药品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饲料	自配 2044t/a	外配成品饲料 2146t/a	饲料由自配改为外配成品饲料，使用量增加约 5%
2	兽药	/	0.7t/a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抗生素类
3	疫苗	/	15 万份/a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猪瘟疫苗、口蹄疫灭活苗、伪狂犬弱毒苗、猪瘟疫苗/口蹄疫灭活苗
4	次氯酸钠	/	4t/a	原环评未提及，新增消毒

5、能耗、给排水

项目主要能耗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能耗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电	7万度/年	12.35万度/年	产能新增5%用电增加0.35万度/年，新增无害化处理机用电5万度/年	市政电网

用水量	年用水量约18300m ³ /a, 其中日常生活用水量1752m ³ /a, 养猪用水量16548m ³ /a	年用水量约19215m ³ /a, 其中日常生活用水量1752m ³ /a, 养猪用水量17375.4m ³ /a	用水量增加约5%	山上自流水
-----	--	--	----------	-------

6、劳动安排

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变, 为30人, 全年工作365天, 每天1班, 每班8小时, 员工在场内生活区住宿。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项目营运流程如下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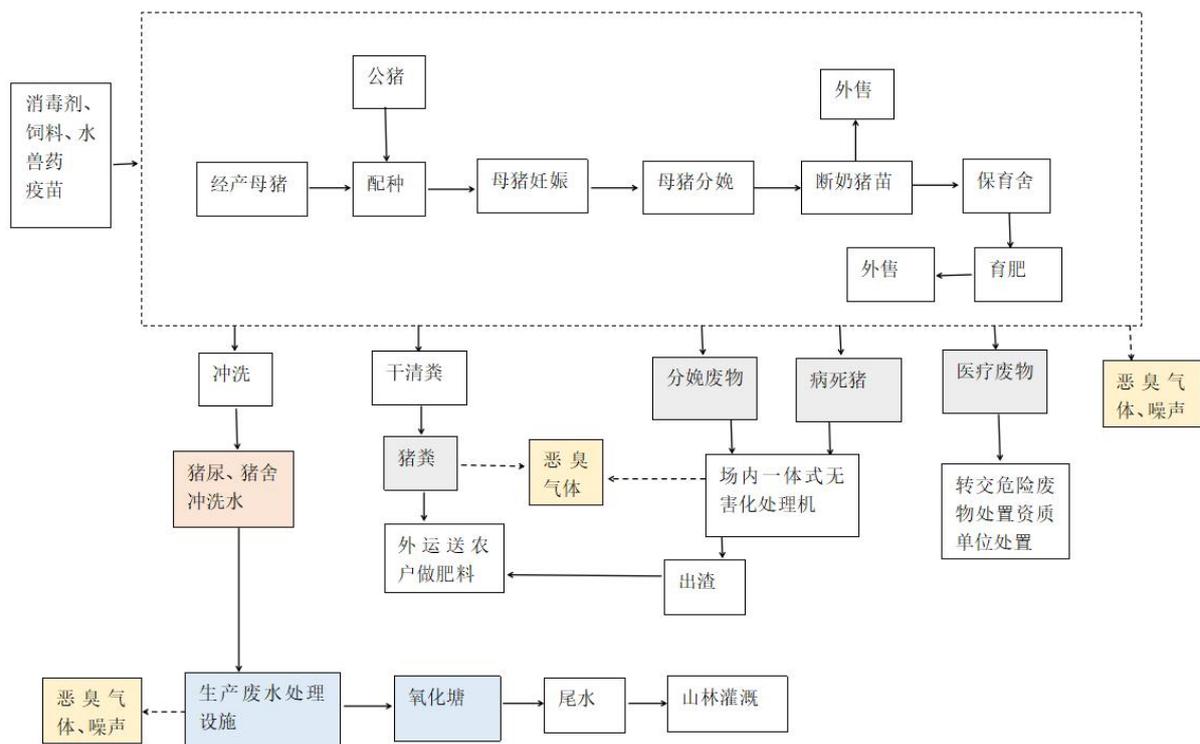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猪养殖生产流程大致可以分四个阶段, 简述如下:

(1) 配种妊娠阶段

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后生产母猪在配种妊娠舍饲养

105 天，提前一周进入分娩舍。

(2) 分娩哺乳阶段

产仔哺乳阶段母猪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分娩舍 42 天。仔猪的哺育期一般为 28~35 天，断奶后仔猪外售或转入保育舍，母猪仍回到配种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

(3) 仔猪培育阶段

仔猪在保育舍经 60 天左右培育，然后转入育肥舍或者外售，有利卫生和管理，减少疾病发生，提高生产水平。

(4) 育肥阶段

部分仔猪在育肥舍经过 60~80 天的饲养，按标准经过选择、测定，大部分作为肉猪出售，少部分留作养殖场种猪补充。

8、清粪工艺介绍

项目饲养过程中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使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集中、运走，尿及污水则从下水道流出，分别进行处理。

这种工艺固态粪污含水量低，粪中营养成分损失小，肥料价值高，便于高温堆肥或其他方式的处理利用。这种工艺产生的污水量少，且其中的污染物含量低，易于净化处理，是目前比较理想的清粪工艺。

项目采用改良型全漏缝板+人工清粪工艺，猪生活在漏缝板地板上，饲养员行走及饲养工作在实心地板上，猪排泄的粪尿落入漏缝地板下部，漏缝地板下部设计合理的空间结构布局。通过全漏缝板使猪只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落至猪舍下方两侧斜坡，猪尿由于重力作用顺斜坡流入中部尿道，汇集水流自尿道高地势流向尿道低处，通过尿道出口汇入尿沟，再由尿沟统一流向污水处理区；猪粪则由人工收集、

清扫并通过斗车运至粪污处理区，完成猪舍内日常清粪，实现短期内猪舍无需再用水冲洗。

9、水源及水平衡

(1) 生产废水

猪尿与猪的品种、性别、生长期、饲料甚至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但一般波动不会太大。根据有关管理部门推荐值，生猪平均排尿量为 $2.9 \times 10^{-3} \text{m}^3/(\text{头} \cdot \text{d})$ ，本项目存栏约 2940 头，则本项目猪只的排尿量约为 $3111.99 \text{m}^3/\text{a}$

根据调查，平均每天对猪舍除粪口附近进行 2 次清洗，每星期对猪舍进行 1 次全面清洗和消毒。根据同类养殖场统计，以存栏猪数量计，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1 \text{m}^3/\text{头} \cdot \text{d}$ ，项目猪只存栏量约为 2940 头，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731 \text{m}^3/\text{a}$ 。另外除妊娠母猪外，其余生猪一般在出栏时冲洗 1 次，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01 \text{m}^3/\text{头}$ ，则该部分废水排放量约 $84 \text{m}^3/\text{a}$ 。由上可知本项目猪舍及生猪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0811 \text{m}^3/\text{a}$ 。

本项目猪尿液、生猪及猪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926.99 \text{m}^3/\tex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在猪场内宿舍自行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所制定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0.16m^3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1752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01.6 \text{m}^3/\text{a}$ （排水按 80%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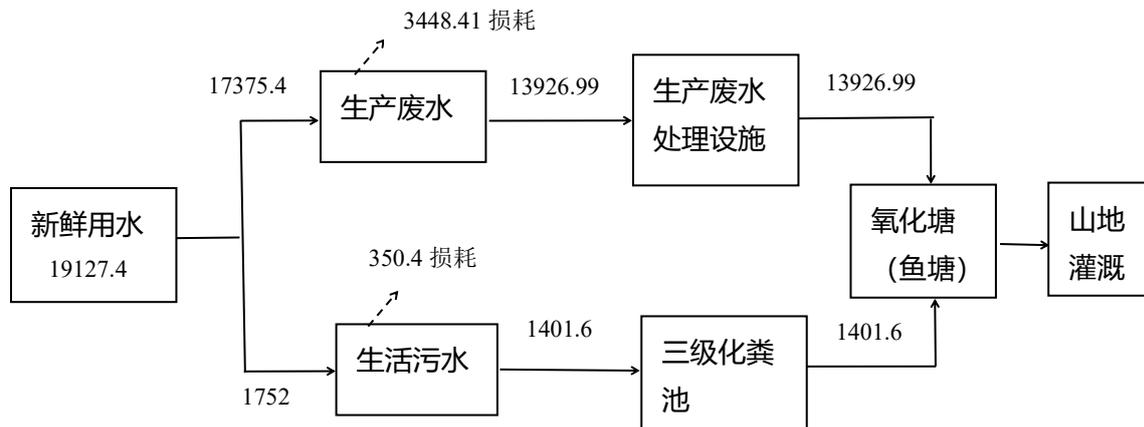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0、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如下：①猪舍建筑面积、存栏量增加约 5%；②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固液分离+酸化调节+厌氧消化+生物塘氧化”变更为“格栅-

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③病死猪及分娩废物处理设施由深埋井填埋改为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出渣作为肥料利用；④原环评未提及的医疗废弃物转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重大变动清单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办环 评函 [2020]68 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不涉及。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猪舍建筑面积、存栏量及产能增加约 5%，未超过 30%。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项目污染物排放增加约 5%，未超过 10%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7.不涉及。	不属于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生产废水设施工艺由“固液分离+酸化调节+厌氧消化+生物塘氧化”变更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属于设施改进。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不涉及。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不涉及。病死猪及分娩废物处理设施由深埋井填埋改为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不涉及。	不属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项目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的地址、性质不变，规模增加不超过 30%，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11、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猪舍）、员工办公生活区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的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

①猪舍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该部分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在场区内无组织排放；

②厨房油烟，项目员工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最大日处理量 300t/a）处理达标后排入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后山林木灌溉；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后山林木灌溉。

(3) 噪声

企业在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位置，并对养殖场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和减震措施；在周围多植树形成绿化带，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场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猪粪	一般固体废物	1138	在场内临时存放，定期外卖作周边农户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
2	饲料残渣	一般固体废物	32.19	投入鱼塘作为鱼饲料
3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7	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定期外卖作周边农户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
4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0	场内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出渣作肥料利用
5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1	转交医疗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6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5.48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	---------------

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其中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治理工艺见图 3-1 至图 3-2。

表 3-2 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气	猪舍、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气、臭气	猪的养殖、生产废水处理	无组织排放
	员工厨房	油烟	厨房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养殖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后山林木灌溉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氧化塘）鱼塘，出水用于后山林木灌溉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
固废	猪粪	有机物、病原体	猪的养殖	收集后统一外卖作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
	饲料残渣	有机物	猪的养殖	收集后投入鱼塘作为鱼饲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有机物、病原体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	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场内作为有机肥使用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	有机物、病原体	猪的养殖	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	病原体	猪的医疗及防疫	收集后统一转交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有机物	员工生活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污染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猪只的粪便水、猪舍的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猪只的粪便水、猪舍的冲洗废水拟采用“固液分离+酸化调节+厌氧消化+生物塘氧化”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水质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后排入鱼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鱼塘。鱼塘出水用于后山林木灌溉，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污染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猪舍中猪的排泄物、食物残渣每天清理，并及时清运至猪粪堆积池，外卖后作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猪粪经全封闭发酵、腐熟堆肥后，可杀死其中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有机物则大多分解成腐殖质，一部分分解成无机盐类，可避免粪便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实现再生资源利用，因此猪场产生的臭气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猪只叫声和饲料搅拌机、排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址四面环山，远离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猪粪、死猪和员工生活垃圾。猪舍中猪的排泄物、食物残渣每天定时清理，采用人工铲刮收集后用小运至猪粪堆积池，外卖作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死猪采用深埋井填埋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合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呈送的《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果科学，内容较全面，所选用的评价范围与评价工作等级合理，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基本合适，评价方法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二、原则同意在广东省高要市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建办“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项目总占地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猪舍 12000 平方米，存栏母猪 800 头，肉猪 8000 头。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落实环保投资，保证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竣工。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外排标准要求达到环评报告表内所列的各项标准，确保外排污染物不对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保设施建成试运行后，要报环保局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及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要设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规范化排污口。

表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用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5\%$ 范围内，若大于 $\pm 5\%$ 测试数据无效。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6、根据监测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GDZX（2023）071401）的质控内容，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 至表 5-2，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至表 5-5，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6。

表 5-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06-28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20.2	1.0	19.9	-0.5	合格
			40	39.6	-1.0	40.3	0.8	合格
			50	50.6	1.2	50.5	1.0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19.7	-1.5	20.2	1.0	合格
			40	39.8	-0.5	39.4	-1.5	合格
			50	49.7	-0.6	50.1	0.2	合格
2023-06-29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19.8	-1.0	19.9	-0.5	合格
			40	40.5	1.2	40.3	0.8	合格
			50	49.3	-1.4	49.9	-0.2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40	40.1	0.2	39.8	-0.5	合格
			50	49.5	-1.0	49.5	-1.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合 格			
2023-06-28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5	A 路	0.5	0.505	1.0	0.493	-1.4	合格		
			B 路	1.0	1.007	0.7	1.004	0.4	合格		
		XC-2021-029-06	A 路	0.5	0.499	-0.2	0.496	-0.8	合格		
			B 路	1.0	0.988	-1.2	0.990	-1.0	合格		
		XC-2021-029-07	A 路	0.5	0.497	-0.6	0.503	0.6	合格		
			B 路	1.0	1.013	1.3	0.991	-0.9	合格		
		XC-2021-029-08	A 路	0.5	0.504	0.8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0.993	-0.7	0.986	-1.4	合格		
2023-06-29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5	A 路	0.5	0.497	-0.6	0.499	-0.2	合格		
			B 路	1.0	0.998	-0.2	1.015	1.5	合格		
		XC-2021-029-06	A 路	0.5	0.501	0.2	0.503	0.6	合格		
			B 路	1.0	0.992	-0.8	0.990	-1.0	合格		
		XC-2021-029-07	A 路	0.5	0.498	-0.4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01	0.1	1.008	0.8	合格		
		XC-2021-029-08	A 路	0.5	0.495	-1.0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09	0.9	0.997	-0.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3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4	175	173	0.6	±10	合格
		166	161	1.5	±10	合格
		179	174	1.4	±10	合格
		162	164	-0.6	±10	合格
氨氮	24	0.147	0.150	-1.0	±15	合格

		5.59	6.41	-6.8	±10	合格
		0.139	0.158	-6.4	±15	合格
		5.46	5.86	-3.5	±10	合格
总磷	24	1.09	1.08	0.5	±5	合格
		1.19	1.15	1.7	±5	合格
		1.08	1.09	-0.5	±5	合格
		1.18	1.16	0.9	±5	合格

表 5-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4	178	183	-1.4	±10	合格
		208	205	0.7	±10	合格
		177	185	-2.2	±10	合格
		242	238	0.8	±10	合格
氨氮	24	0.160	0.153	2.2	±15	合格
		1290	1276	0.5	±10	合格
		0.167	0.180	-3.7	±15	合格
		1301	1290	0.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4	52.8	55.1	-2.1	±20	合格
		62.6	62.3	0.2	±20	合格
		53.1	55.4	-2.1	±20	合格
		62.0	61.0	0.8	±20	合格
总磷	24	1.02	1.03	-0.5	±5	合格
		1.17	1.19	-0.8	±5	合格
		1.23	1.12	4.7	±5	合格
		1.20	1.21	-0.4	±5	合格
蛔虫卵	24	5L	5L	0	±10	合格
		5L	5L	0	±10	合格
备注	“L”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5-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38	/	合格
氨氮	B21080016	7.19	0.57	6.92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101	110	12	114	/	合格
总磷	2039113	0.185	0.180	0.013	/	合格

表 5-6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 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 压级 (dB)	监测前 示值 (dB)	示值 偏差 (dB)	监测后 示值 (dB)	示值 偏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是否合 格
2023-06-2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XC-2022-009-05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2023-06-29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2-010-05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检测工况
2023 年 6 月 28 至 29 日	2800 头	2940 头	105%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2：

表 6-2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1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4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N1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71401），各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监测结果如下表7-1。

表 7-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油烟废气采样口	2023-06-28	处理前	2823	3.3	--	9.3×10 ⁻³	75%
		处理后	3870	0.6	1.2	2.3×10 ⁻³	
	2023-06-29	处理前	2810	4.0	--	0.011	79%
		处理后	3888	0.6	1.2	2.3×10 ⁻³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1个； 3.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4.排气筒高3m；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厨房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06-28				2023-06-2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硫化氢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0.011	0.010	0.008	0.008	0.010	0.009	0.006	0.007	0.06	达标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0.017	0.016	0.009	0.009	0.016	0.015	0.008	0.008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0.018	0.015	0.009	0.009	0.017	0.014	0.008	0.008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0.017	0.015	0.009	0.008	0.017	0.014	0.009	0.008		
	最大值	0.018	0.016	0.009	0.009	0.017	0.015	0.009	0.008		
氨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0.079	0.119	0.094	0.131	0.103	0.070	0.131	0.106	1.5	达标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0.151	0.204	0.253	0.192	0.210	0.167	0.363	0.192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0.210	0.436	0.326	0.277	0.305	0.338	0.289	0.265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0.388	0.387	0.411	0.363	0.388	0.253	0.204	0.411		
	最大值	0.388	0.436	0.411	0.363	0.388	0.338	0.363	0.411		
臭气浓度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达标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13	12	13	<10	<10	13	<10	<10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10	<10	11	<10	<10	11	<10	12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10	11	13	<10	<10	<10	<10	13		
	最大值	13	12	13	<10	<10	13	<10	13		
气象参数	2023年06月28日 (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8~35.1℃；大气压：99.8~100.3kPa，风向：南，风速：1.6~2.1m/s) 2023年06月29日 (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7~35.9℃；大气压：99.7~100.2kPa，风向：南，风速：1.6~2.1m/s)										

备注	1.参照限值：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p>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废水监测结果</p>								
<p>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7-3 至 7-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p>								
<p>（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mg/L）</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3-06-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9	50.9	173	2.51	50	1.08
		第二次	7.9	47.1	162	1.98	54	1.06
		第三次	8.0	42.7	148	2.26	55	1.11
		第四次	7.9	54.0	180	2.04	58	1.02
		均值或范围	7.9~8.0	48.7	166	2.20	54	1.07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7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6-29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9	52.8	174	2.12	53	1.09
		第二次	7.9	47.2	160	2.43	57	1.05
		第三次	7.9	43.3	151	2.16	56	1.07
		第四次	7.9	54.2	181	3.10	59	1.18
		均值或范围	7.9	49.4	166	2.45	56	1.10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7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蛔虫卵: 个/10L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	
2023-06-28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9.6	1.44*10 ³	3.51*10 ³	1317	215	152	2.9*10 ³	5L	
		第二次	9.6	1.53*10 ³	3.75*10 ³	1260	225	148	2.1*10 ³	5L	
		第三次	9.6	1.49*10 ³	3.68*10 ³	1273	210	142	3.2*10 ³	5L	
		第四次	9.6	1.54*10 ³	3.74*10 ³	1283	220	148	2.5*10 ³	5L	
		均值或范围	9.6	1.50*10 ³	3.67*10 ³	1283	218	148	2.7*10 ³	5L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8.2	46.2	161	41.6	62	4.16	4.5*10 ²	5L	
		第二次	8.2	51.8	171	44.8	68	4.38	3.6*10 ²	5L	
		第三次	8.2	57.4	187	40.7	65	4.15	3.6*10 ²	5L	
		第四次	8.1	56.3	164	43.5	66	4.08	4.0*10 ²	5L	
		均值或范围	8.1~8.2	52.9	171	42.6	65	4.19	3.9*10 ²	5L	
		标准限值	--	140	380	70	160	7.0	100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6-29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9.6	1.37*10 ³	3.31*10 ³	1339	210	147	3.3*10 ³	5L
			第二次	9.6	1.54*10 ³	3.57*10 ³	1243	225	152	2.6*10 ³	5L
第三次			9.6	1.47*10 ³	3.34*10 ³	1276	215	142	3.3*10 ³	5L	
第四次			9.6	1.28*10 ³	3.26*10 ³	1296	220	147	2.6*10 ³	5L	
均值或范围			9.6	1.42*10 ³	3.37*10 ³	1288	218	147	3.0*10 ³	5L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8.2	47.9	164	39.8	67	3.94	4.2*10 ²	5L	
		第二次	8.2	52.1	174	40.8	63	4.25	3.3*10 ²	5L	
		第三次	8.2	56.8	185	44.6	66	4.16	3.0*10 ²	5L	
		第四次	8.2	55.1	161	41.6	65	4.45	3.9*10 ²	5L	
		均值或范围	8.2	53.0	171	41.7	65	4.20	3.6*10 ²	5L	
		标准限值	--	140	380	70	160	7.0	100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2.“L”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上述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入氧化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生产废水排入氧化塘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边界 ▲N1	2023-06-28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3-06-28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3-06-28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北侧边界 ▲N4	2023-06-28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6月28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6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0m/s) 2023年6月29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7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1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养猪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场内氧化塘（鱼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加大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批复（高环健〔2009〕90 号）。

2023 年 2 月 13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排放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9 号），并责令改正。

2023 年 3 月 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10 号），要求项目 6 个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处罚企业 3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3 号），处罚法人 8.2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4 号）。

加大公司目前已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整改工作及缴纳罚款，项目已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工作。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441283351918147P001Y。

项目配备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4、危险仓库、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①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

②危废仓门口依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

的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③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详情见表 8-1。

表8-1 三同时落实详情见表

项目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变动/备注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	静电除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调节池-固液分离-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值。	生产废水处理增加缺氧-好氧的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	化粪池-氧化塘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值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噪声防治	通风系统设施、场内车辆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场内绿化建设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或自行利用。 2.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使用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出渣作为肥料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由深埋井填埋变更为使用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出渣作为肥料利用。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转交资质单位处置为本次验收新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设计年存栏量约 2800 头，其中母猪 800 头，年出栏肉猪 8000 头，实际年存栏量约 2940 头，其中母猪 840 头，年出栏肉猪 8400 头。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2023 年 2 月 13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排放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9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企业 30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1 号）。

2023 年 3 月 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10 号），要求项目 6 个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处罚企业 3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3 号），处罚法人 8.2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4 号）。

目前项目超标排放行为已改正，行政处罚罚款已全部缴纳，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生产废水排入氧化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2) 生活污水排入氧化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检查情况

1) 项目产生的猪粪、污水站污泥场定期外卖作周边农户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使用无害化一体机进行处理，出渣作场内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收集处理；

2) 医疗废物存于危废仓库中，已签定协议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经检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2、附件

附件 1 《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批复》（高环健〔2009〕90号）

-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3 危废合同
- 附件 4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 附件 5 鱼塘租赁合同
- 附件 6 农用地批复
- 附件 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9号）
- 附件 8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10号）
- 附件 9 行政处罚缴款回单
- 附件 10 工况证明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71401）
- 附件 12 验收意见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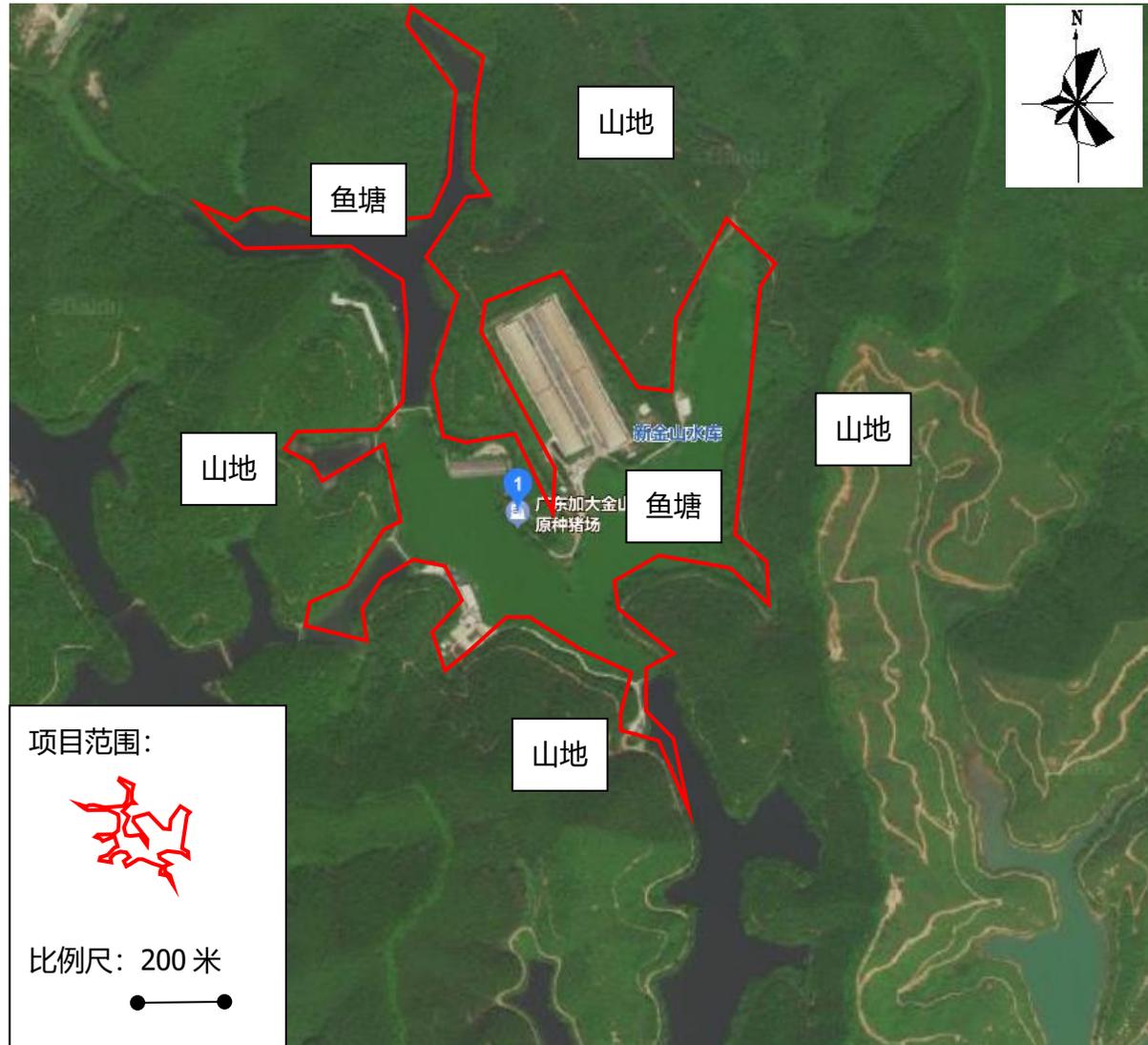
3、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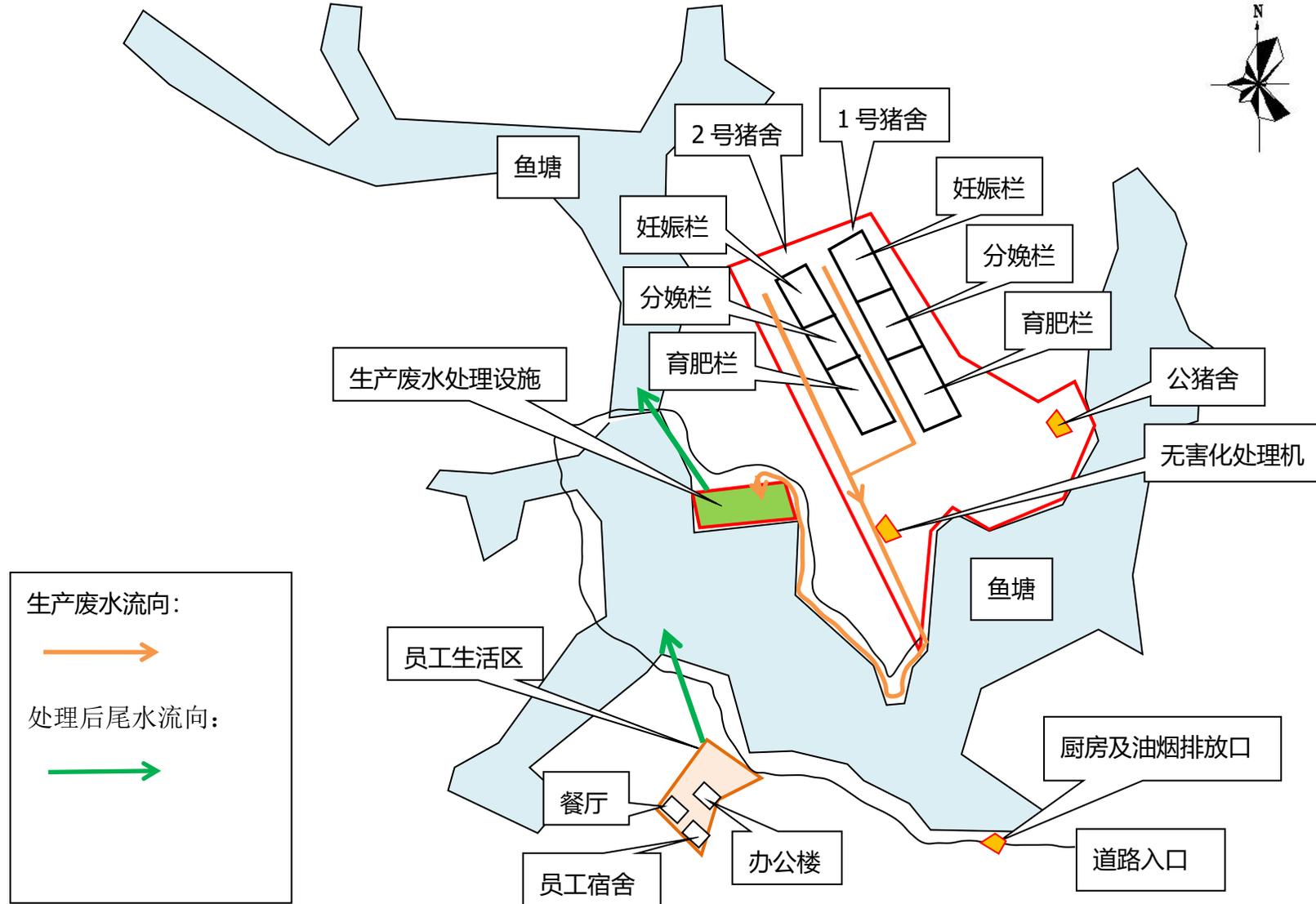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p>猪舍</p>	<p>猪舍内</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p>
	
<p>厨房油烟净化器</p>	<p>无害化处理机</p>

附件 1 《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批复》（高环健〔2009〕90 号）

高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高环建[2009]90 号

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批复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

你单位呈送的《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果科学，内容较全面，所选用的评价范围与评价工作等级合理，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基本合适，评价方法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二、原则同意在广东省高要市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建办“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项目总占地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猪舍 12000 平方米，存栏母猪 800 头，肉猪 8000 头。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

1

确保落实环保投资，保证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竣工。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外排标准要求达到环评报告表内所列的各项标准，确保外排污染物不对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保设施建成试运行后，要报环保局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及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要设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规范化排污口。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351918147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
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35191814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合同

委托处置医疗废物合同书

甲方：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为解决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达成成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核定的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手术、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动物试验残余物、化验检查残余物等固体类医疗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及引起化学反应产生着火或爆炸等物品及其相关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设专人负责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及与乙方的日常联系。

2、甲方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毁形后，分类密封包装（属高危废物的给予标明）：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粘贴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严实、严密；

具有传染病菌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密封并给予标明，包装物表面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放置于专用收集桶；

（4）动物组织类废物，应进行二次消毒、双层包裹（规格小于30cm×30cm，大型动物应进行破碎处理），并标明动物类别及重量，按病理性废物暂存。每次移交总量不能多于20公斤。

3、甲方自备医疗废物包装物及容器。

4、甲方将医疗废物运送到乙方的处理站。

5、医疗废物到站后，双方办理称量、登记转移联单手续；甲方人员负责将医疗废物搬上车并放入乙方指定的废物贮存室。

6、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

7、甲方负责医疗废物移交乙方前的管理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移交后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计算及支付：

1、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按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肇庆市卫生健康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肇发改价格函〔2021〕46号）附件《肇庆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表》说明第2点“按废物量10.00元/公斤计收处置费（不含运输费）”执行。

2、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在5天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履约金人民币 []，合同履约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4、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作《医疗废物量及处置费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

5、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付清，首先以合同履约金抵付处置费。当合同履约金不足抵扣时，则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支付补足处置费。

第五条 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时足额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暂停接收甲方医疗废物，并按应付费用以每天0.3%收取滞纳金，直至缴清处置费及滞纳金为止。

2、甲方不按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毁形、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定点存放的，包装袋破损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报告卫生、环保及市政部门处理。

3、乙方不按时接收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拒付处置费，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产生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如需继续委托处置，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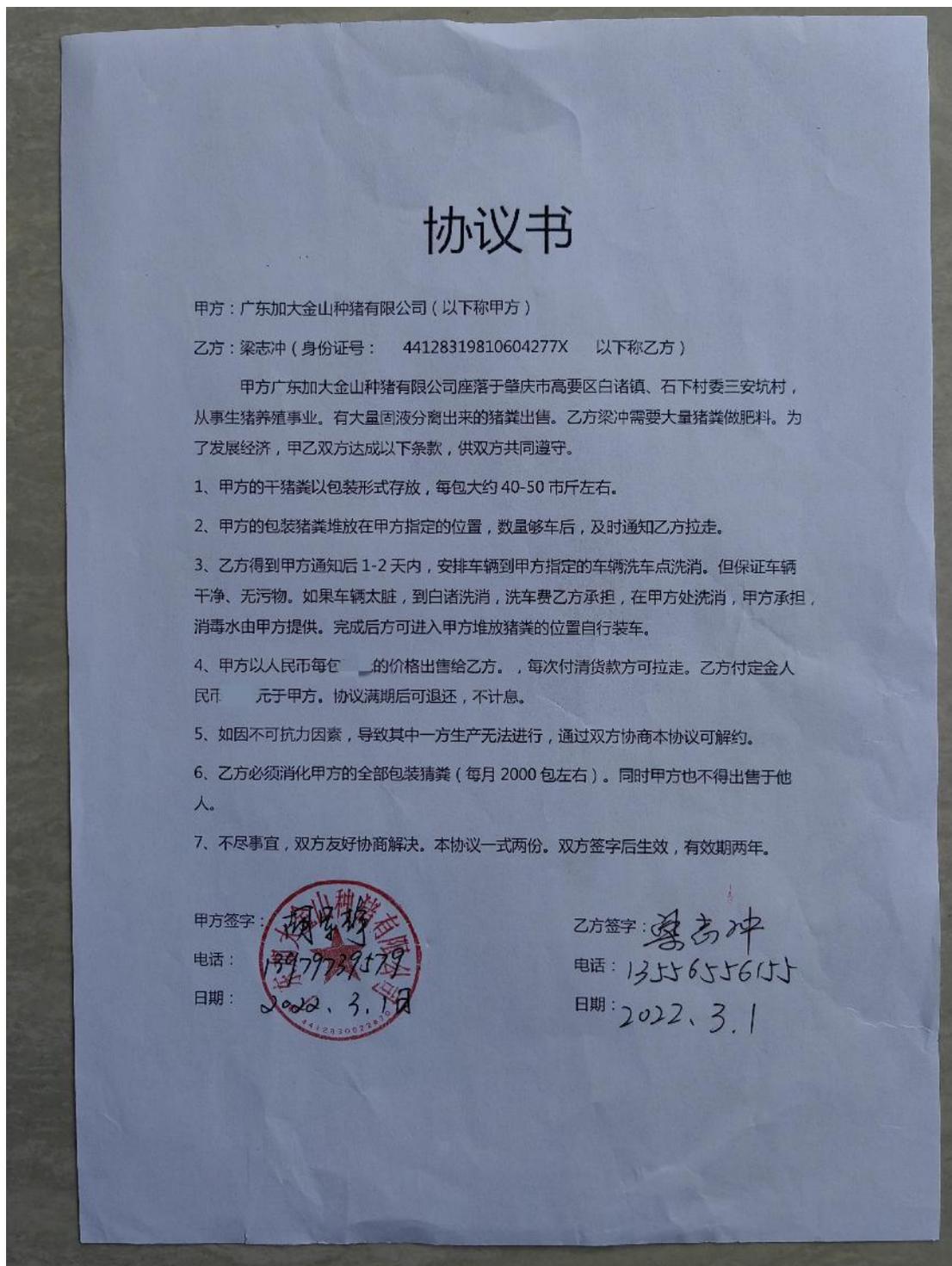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政策性原因或调整收费标准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合同履约金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7684261210
甲方代表(签字): 邱国昌	乙方代表(签字): 邓春如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
帐号:	银行帐号: 9550880225781000170
电话:	电话: 0758-2802906
地址: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路77区菊苑67号
日期: 2023年7月1日	日期: 2023年7月1日

附件 4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陈九坑承包合同

甲方：高要市白诸镇石下村委会三安坑村

乙方：何和森

甲方将陈九坑发包乙方承包经营，经甲乙双方制定如下条约。

1、陈九坑发包乙方承包，时间 10 年。

从 贰零壹伍年伍月贰日 ~ 贰零贰伍年肆月叁拾日

2、乙方得标陈九坑鱼塘款每

3、先交足当年承包款，后经营，每年承包款在 12 月 30 日

交清（公历三十），否则，乙方迟交或拖交承包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押金。

4、甲方收到乙方押金款 肆仟 元，到期满乙方无违约，甲方退回押金给乙方，乙方所建下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凭押金单退款）

5、乙方在中途违约，承包款不得退还，没收押金，所有建下的建筑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6、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转让合同，必须要经甲方同意，才能有效。

7、乙方在承包期内，如国家征用此地，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但土地补偿款归甲方，青苗补偿款归乙方。

8、乙方在承包期内国家征收各种税费，以及基建设施，劳务资金等等一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有不同程度问题发生，如自然灾害、山崩、崩基走鱼等等，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承包期满，所有建下的建筑物，种下的长远作物等，一律无偿归甲方所有。

11、甲方现有：_____

12、在承包期间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条约，如乙方违约甲方不负任何赔偿。并没收押金。如甲方违约应要赔偿给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要退还押金给乙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白国洪

乙方：何柏林

2015年5月2日



附：陈九坑只能作种养用途。

附件 6 农用地批复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人民政府文件

诸府发[2018]21号

关于白诸镇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申 请办理设施农用地的批复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将位于白诸镇石下村（土名）龟头塘、崩岗山、杨梅养殖场 22167.5 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设施农用地。

二、土地的使用条件

1、土地复耕要求将按你提交的设施农用地申请报告和设施农用地复耕合同书执行。

2、经营者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

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地用于其他经营。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9 号）

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肇环高违改字〔2023〕9 号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国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351918147P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 月 1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执法人员对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肉猪养殖，现场检查期间，你公司正常生产养殖，液体贮罐罐体开设的排水口有废水排出到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废水经该排水渠排入到二号塘。肇庆市高要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公司暂存塘、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二号塘（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到二号塘出口侧）共三个点位分别进行了采样监测。

根据《监测报告》[(高)环境监测 SJD 字(2023)第 011701 号]显示，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排放废水的总磷污染

物浓度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排放限值 17.14 倍；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浓度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排放限值 7.45 倍；氨氮污染物浓度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排放限值 10.84 倍。

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说明了现场检查及采样的情况。

2. 2022 年 2 月 3 日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说明了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的情况。

3. 《监测报告》[(高)环境监测 SJD 字(2023)第 011701 号]说明了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4. 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印发

—4—

附件8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10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肇环高违改字〔2023〕10号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国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351918147P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2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执法人员对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肉猪养殖，现场检查期间，你公司正常生产养殖，经核查，你公司于2009年通过了环评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建[2009]90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国昌是环保验收手续办理的主要负责人，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2月22日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2、2023年2月23日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检查的相关影像资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按本决定书责令的内容限期改正，如你公司未按照要求限期内完成上述工作或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处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印发

-4-

附件9 行政处罚缴款回单

1. “未验先投” 行政处罚 个人缴交罚款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61-0904-9221-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6月8日

付款人	户名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	1510220019000037159		账号	44642401010046146
	开户银行	工行赣州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城区支行
金额	¥82,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捌万贰仟元整	
摘要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交易流水号	60260857		时间戳	2023-06-08-16.38.59.652662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代邓国昌付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肇环高罚字(2013)14号) 附言:代邓国昌付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肇环高罚字(2013)14号) 指令编号:HQP901242993957 提交人:1900001787000001.c.1510 最终授权人:1900001787000002.c.1510				
	验证码: vbytU/L+akldrg1hLlvs1EaWHCO=				
记账网点	02216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2. “未验先投” 行政处罚 企业缴交罚款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61-0904-7775-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6月8日

付款人	户名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	1510220019000037159		账号	44642401010046146
	开户银行	工行赣州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城区支行
金额	¥36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拾陆万元整	
摘要	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交易流水号	60259857		时间戳	2023-06-08-16.38.59.588042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附言: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指令编号:HQP901242981373 提交人:1 900001787000001.c.1510 最终授权人:1900001787000002.c.1510				
	验证码: mxfs9wnRWBaGqP20WfhPY/Dw6w=				
记账网点	02216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

3.中间排水渠超标排放行政处罚 企业缴交罚款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60-2452-8339-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5月10日

付款人	户名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	1510220019000037159		账号	44642401010046146
	开户银行	工行赣州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城区支行
金额	¥3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摘要	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高要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交易流水号	97554847		时间戳	2023-05-10-15.19.26.388322	
	备注: 附言: 指令编号:HQP901207305456 提交人:1900001787000001.c.15 10 最终授权人:1900001787000002.c.1510				
	验证码: lTZmPlvAlZU47DeC87kAa+FHHP4=				
记账网点	02216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你是客户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

附件10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日期	设计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监测工况
2023年6月 28日	2800	2940	105%
2023年6月 29日	2800	2940	105%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71401）

GDZX（2023）071401

第1页共17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ZX（2023）071401
受测单位：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GDZX (2023) 071401

第 2 页 共 17 页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GDZX (2023) 071401

第 3 页 共 17 页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29 日对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626-05
企业名称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石下村委会三安坑村第十三村民小组土名“龟头塘、崩岗山”
企业联系人	邓总
联系方式	13507076533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采样人员	叶洪华、梁浩德、姚光靖、曾湖锦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
分析人员	黄媚、陈善福、龙美静、艾燕霞、邱靖怡、谭斯娜、江秋婵、陈丽玉、陈嘉怡、苏海杰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 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 4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 4 次/天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N1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 年 6 月 28-29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 FX-2021-016-03	20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低速离心机 TDZ5/FX-2020-032-01 生物显微镜 XSP-36/FX-2020-031-01	5个/10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GDZX (2023) 071401

第 5 页 共 17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2-009-05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3. 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油烟废气 采样口	2023-06-28	处理前	2823	3.3	--	9.3×10 ⁻³	75%	
		处理后	3870	0.6	1.2	2.3×10 ⁻³		
	2023-06-29	处理前	2810	4.0	--	0.011	79%	
		处理后	3888	0.6	1.2	2.3×10 ⁻³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1个； 3.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4.排气筒高3m；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06-28				2023-06-2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硫化氢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0.011	0.010	0.008	0.008	0.010	0.009	0.006	0.007	0.06	达标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0.017	0.016	0.009	0.009	0.016	0.015	0.008	0.008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0.018	0.015	0.009	0.009	0.017	0.014	0.008	0.008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0.017	0.015	0.009	0.008	0.017	0.014	0.009	0.008		
	最大值	0.018	0.016	0.009	0.009	0.017	0.015	0.009	0.008		
氨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0.079	0.119	0.094	0.131	0.103	0.070	0.131	0.106	1.5	达标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0.151	0.204	0.253	0.192	0.210	0.167	0.363	0.192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0.210	0.436	0.326	0.277	0.305	0.338	0.289	0.265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0.388	0.387	0.411	0.363	0.388	0.253	0.204	0.411		
	最大值	0.388	0.436	0.411	0.363	0.388	0.338	0.363	0.411		
臭气浓度	项目边界上风向 O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达标
	项目边界下风向 O6#	13	12	13	<10	<10	13	<10	<10		
	项目边界下风向 O7#	<10	<10	11	<10	<10	11	<10	12		
	项目边界下风向 O8#	<10	11	13	<10	<10	<10	<10	13		
	最大值	13	12	13	<10	<10	13	<10	13		
气象参数	2023年06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8.8~35.1℃; 大气压: 99.8~100.3kPa, 风向: 南, 风速: 1.6~2.1m/s) 2023年06月29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9.7~35.9℃; 大气压: 99.7~100.2kPa, 风向: 南, 风速: 1.6~2.1m/s)										

GDZX (2023) 071401

第 7 页 共 17 页

备注	<p>1.参照限值：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p>
----	--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MPN/L，其余为：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3-06-28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第一次	7.9	50.9	173	2.51	50	1.08
		第二次	7.9	47.1	162	1.98	54	1.06
		第三次	8.0	42.7	148	2.26	55	1.11
		第四次	7.9	54.0	180	2.04	58	1.02
		均值或范围	7.9~8.0	48.7	166	2.20	54	1.07
		标准限值	--	140	380	70	160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6-29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第一次	7.9	52.8	174	2.12	53	1.09
		第二次	7.9	47.2	161	2.43	57	1.05
		第三次	7.9	43.3	151	2.16	56	1.07
		第四次	7.9	54.2	181	3.10	59	1.18
		均值或范围	7.9	49.4	167	2.45	56	1.10
		标准限值	--	140	380	70	160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p>							

GDZX (2023) 071401

第 8 页 共 17 页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3-06-28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9.6	1.44×10^3	3.51×10^3	1317	
		第二次	9.6	1.53×10^3	3.75×10^3	1262	
		第三次	9.6	1.49×10^3	3.68×10^3	1273	
		第四次	9.6	1.54×10^3	3.74×10^3	1280	
		均值或范围	9.6	1.50×10^3	3.67×10^3	1283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8.2	46.2	161	41.6	
		第二次	8.2	51.8	171	44.8	
		第三次	8.2	57.4	187	40.7	
		第四次	8.1	56.3	164	43.5	
		均值或范围	8.1-8.2	52.9	171	42.6	
		标准限值	--	140	380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6-29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9.6	1.37×10^3	3.31×10^3	1339
			第二次	9.6	1.54×10^3	3.57×10^3	1243
第三次			9.6	1.47×10^3	3.34×10^3	1276	
第四次			9.6	1.28×10^3	3.26×10^3	1297	
均值或范围			9.6	1.42×10^3	3.37×10^3	1289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8.2	47.9	164	39.8	
		第二次	8.2	52.1	174	40.8	
		第三次	8.2	56.8	185	44.6	
		第四次	8.2	55.1	161	41.6	
		均值或范围	8.2	53.0	171	41.7	
		标准限值	--	140	380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GDZX (2023) 071401

第 9 页 共 17 页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粪大肠菌群:个/L,蛔虫卵个/10L,其余为: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总磷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	
2023-06-28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第一次	215	152	2.9×10^3	5L	
		第二次	225	148	2.1×10^3	5L	
		第三次	210	142	3.2×10^3	5L	
		第四次	220	148	2.5×10^3	5L	
		均值或范围	218	148	2.7×10^3	5L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第一次	62	4.16	4.5×10^2	5L	
		第二次	68	4.38	3.6×10^2	5L	
		第三次	65	4.15	3.6×10^2	5L	
		第四次	66	4.08	4.0×10^2	5L	
		均值或范围	65	4.19	3.9×10^2	5L	
		标准限值	160	7.0	100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6-29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第一次	210	147	3.3×10^3	5L
			第二次	225	152	2.6×10^3	5L
第三次			215	142	3.3×10^3	5L	
第四次			220	147	2.6×10^3	5L	
均值或范围			218	147	3.0×10^3	5L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第一次	67	3.94	4.2×10^2	5L	
		第二次	63	4.25	3.3×10^2	5L	
		第三次	66	4.16	3.0×10^2	5L	
		第四次	65	4.45	3.9×10^2	5L	
		均值或范围	65	4.20	3.6×10^2	5L	
		标准限值	160	7.0	100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 2.“L”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GDZX (2023) 071401

第 10 页 共 17 页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边界 ▲N1	2023-06-28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3-06-28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3-06-28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北侧边界 ▲N4	2023-06-28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23-06-29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6月28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6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0m/s) 2023年6月29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7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1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

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2\%$ 范围内, 若大于 $\pm 2\%$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06-28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20.2	1.0	19.9	-0.5	合格
			40	39.6	-1.0	40.3	0.8	合格
			50	50.6	1.2	50.5	1.0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19.7	-1.5	20.2	1.0	合格
			40	39.8	-0.5	39.4	-1.5	合格
			50	49.7	-0.6	50.1	0.2	合格
2023-06-29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19.8	-1.0	19.9	-0.5	合格
			40	40.5	1.2	40.3	0.8	合格
			50	49.3	-1.4	49.9	-0.2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19.9	-0.5	19.8	-1.0	合格
			40	40.1	0.2	39.8	-0.5	合格
			50	49.5	-1.0	49.5	-1.0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 XC-2021-005-02							

GDZX (2023) 071401

第 13 页 共 17 页

表 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合 格	
2023-06-28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5	A 路	0.5	0.505	1.0	0.493	-1.4	合格
			B 路	1.0	1.007	0.7	1.004	0.4	合格
		XC-2021-029-06	A 路	0.5	0.499	-0.2	0.496	-0.8	合格
			B 路	1.0	0.988	-1.2	0.990	-1.0	合格
		XC-2021-029-07	A 路	0.5	0.497	-0.6	0.503	0.6	合格
			B 路	1.0	1.013	1.3	0.991	-0.9	合格
		XC-2021-029-08	A 路	0.5	0.504	0.8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0.993	-0.7	0.986	-1.4	合格
2023-06-29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5	A 路	0.5	0.497	-0.6	0.499	-0.2	合格
			B 路	1.0	0.998	-0.2	1.015	1.5	合格
		XC-2021-029-06	A 路	0.5	0.501	0.2	0.503	0.6	合格
			B 路	1.0	0.992	-0.8	0.990	-1.0	合格
		XC-2021-029-07	A 路	0.5	0.498	-0.4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01	0.1	1.008	0.8	合格
		XC-2021-029-08	A 路	0.5	0.495	-1.0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09	0.9	0.997	-0.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 压级 (dB)	监测前 示值 (dB)	示值 偏差 (dB)	监测后 示值 (dB)	示值 偏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是否合 格
2023-06-2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XC-2022-009-05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2023-06-29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2-010-05								

GDZX (2023) 071401

第 14 页 共 17 页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4	175	173	0.6	±10	合格
		166	161	1.5	±10	合格
		179	174	1.4	±10	合格
		158	164	-1.9	±10	合格
氨氮	24	2.43	2.51	-1.6	±10	合格
		42.2	41.6	0.7	±10	合格
		1.98	2.12	-3.4	±10	合格
		41.6	39.8	2.2	±10	合格
总磷	24	1.09	1.08	0.5	±5	合格
		4.26	4.16	1.2	±5	合格
		1.09	1.09	0.0	±5	合格
		3.86	3.94	-1.0	±5	合格

表 7-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4	178	183	-1.4	±10	合格
		3.76×10^3	3.71×10^3	0.7	±10	合格
		177	185	-2.2	±10	合格
		3.30×10^3	3.22×10^3	1.2	±10	合格
氨氮	24	2.06	2.01	1.2	±10	合格
		1282	1279	0.1	±10	合格
		3.15	3.04	1.8	±10	合格
		1298	1295	0.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4	52.8	55.1	-2.1	±20	合格
		1.56×10^3	1.52×10^3	1.3	±25	合格
		53.1	55.4	-2.1	±20	合格
		1.32×10^3	1.25×10^3	2.7	±25	合格
总磷	24	1.02	1.03	-0.5	±5	合格
		150	146	1.4	±5	合格

GDZX (2023) 071401

第 15 页 共 17 页

		1.23	1.12	4.7	±5	合格
		146	148	-0.7	±5	合格
蛔虫卵	24	5L	5L	/	±10	合格
		5L	5L	/	±10	合格
备注	“L”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7-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37	239	合格
氨氮	B21080016	7.19	0.57	6.92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101	110	12	114	/	合格
				115	/	合格
总磷	2039113	0.185	0.013	0.180	/	合格
				0.176	/	合格

8、结论

(1) 废气：

①油烟废气排气筒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值要求；

GDZX (2023) 071401

第 16 页 共 17 页

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GDZX (2023) 071401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江秋辉

审核: 李以八

签发: 马峰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14日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小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高要市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 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0'29.9"，东经 112° 21'44.0"													
	行业类别				A0313（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约 2800 头，其中母猪 840 头，年出栏肉猪 8400 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约 2840 头，其中母猪 840 头，年出栏肉猪 8400 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评审批部门				原高要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高环建〔2009〕50 号													
	初设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博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九江博泰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废水治理（万元）		3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6060														
								联系电话				13507076533														
								环评单位				原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12 验收意见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3 年 8 月 5 日，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高环建〔2009〕90 号）、《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设计年存栏量约 2800 头，其中母猪 800 头，年出栏肉猪 8000 头。项目占地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猪舍、办公楼、员工宿舍、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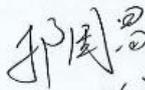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加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原高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高环建〔2009〕90 号）。2009 年 12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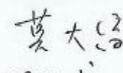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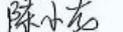
加大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至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7140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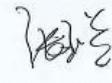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如下：①项目猪舍建筑面积、产能增加 5%；②生产废水设施工艺由“固液分离+酸化调节+厌氧消化+生物塘氧化”变更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用于后山林木灌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鱼塘，用于后山林木灌溉。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养殖场内无组织臭气通过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理猪舍内猪粪尿、加强场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员工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猪粪、污水站污泥场内临时存放，定期外卖作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使用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医疗废弃物转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孙周昌

验收组：

陈善信

莫大品
陈伟

李珊

张树

潘志

第 2 页 共 3 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珠三角标准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邓周昌

验收组：

陈善福

莫大为
陈小龙

李耀

张斌

建设单位：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第3页共3页

附件：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邓国昌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经理	13507076533	建设单位代表	邓国昌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李湘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34937653	技术专家	饶桂武
莫大富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9811759	咨询单位代表	莫大富
陈善富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13692684814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陈善富
陈小龙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89683779	咨询单位代表	陈小龙

附件13 其他事项说明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3 -
3.2.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3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高要区白诸镇石下管理区三安坑村金山水库，建设单位为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大公司”）。

设计年存栏量约 2800 头，其中母猪 800 头，年出栏肉猪 8000 头；实际建设年存栏量约 2940 头，其中母猪 840 头，年出栏肉猪 8400 头。项目占地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猪舍、办公楼、员工宿舍、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等，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

（一）废水治理措施：①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设施处理后排入鱼塘；②生活污水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鱼塘，项目附近有鱼塘，足够消解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出水用于后山林木灌溉。

（二）废气治理措施：①员工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放；②养殖场内无组织臭气通过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理猪舍内猪粪尿、加强场区绿化建设等措施达到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①猪粪场内临时存放，定期外卖作为花卉、果园、竹林肥料利用；②饲料残渣投入鱼塘作为鱼饲料；③污水站污泥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场内作为有机肥使用；④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使用无害化一体式处理机进行处理，出渣作为肥料利用；⑤医疗废弃物转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⑥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09 年 5 月，加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批复（高环健〔2009〕90 号）。

2009 年 12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开始投产。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2023 年 2 月 13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排水渠排放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9 号）责令改

正，并处罚企业 30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1 号》。

2023 年 3 月 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高违改字（2023）10 号），要求项目 6 个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处罚企业 3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3 号），处罚法人 8.2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环高罚字（2023）14 号）。

对照《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①项目猪舍建筑面积、产能增加 5%；②生产废水设施工艺由“固液分离+酸化调节+厌氧消化+生物塘氧化”变更为“格栅-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沉淀-氧化塘”属于设施改进。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2.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期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加大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积极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及整改工作，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加大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加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至 29 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项目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3 年 8 月 5 日，在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关于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高环健（2009）90号），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加大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高要市白诸镇金山水库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公司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3.2.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